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文雨)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汪文雨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汪文雨：男，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业务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5 年度任期内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4	0	0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 1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进行表决，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研、子公司走访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天数累计达到 8 个工作日，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充分运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融资及投资、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动查阅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问询函件，了解了公司过去受到的处罚以及相关的过程及原因，与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进行沟通，避免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按规定完成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任前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与董事会办公室沟通及媒体平台了解关注公司各类相关信息，了解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与投资者的交流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心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进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本人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本次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勤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查，及时深入了解议案的背景及相关信息，并结

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以更加严谨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汪文雨

2026 年 4 月 23 日